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 須予披露之交易

#### 聯合公佈

#### 出售於 OUE H-TRUST 及／或 OUE C-REIT 之權益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 (1) Hennessy (力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透過配對交易向買方 A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出售其持有之 22,610,000 份 OUE H-Trust 單位，總代價約為 14,705,000 坡元 (約相等於 83,820,000 港元) (「出售事項 A」)；及
- (2) Wonder Plan (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擁有約 65.84%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透過配對交易向買方 A 出售其持有之 6,286,820 份 OUE H-Trust 單位及 9,381,500 份 OUE C-REIT 單位，總代價分別為約 4,089,000 坡元及約 6,143,000 坡元 (分別約相等於 23,307,000 港元及 35,012,000 港元) (統稱「出售事項 B」) 及透過配對交易向買方 B (另一名獨立第三方) 出售其持有之 23,247,824 份 OUE H-Trust 單位，總代價約為 15,142,000 坡元 (約相等於 86,311,000 港元) (「出售事項 C」，連同出售事項 B 統稱「香港華人出售事項」)。

預期出售事項 A 及香港華人出售事項 (統稱「該等出售事項」) 將以現金悉數償付，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或前後完成。該等出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且各自分開及獨立進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力寶

就力寶而言，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該等出售事項構成功寶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香港華人

就香港華人而言，由於有關香港華人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香港華人出售事項構成香港華人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緒言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 (1) Hennessy（力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配對交易向買方 A（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持有之 22,610,000 份 OUE H-Trust 單位（佔 OUE H-Trust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單位總數約 1.26%），總代價約為 14,705,000 坡元（約相等於 83,820,000 港元）；及
- (2) Wonder Plan（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擁有約 65.84%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透過配對交易向買方 A 出售其持有之 6,286,820 份 OUE H-Trust 單位（佔 OUE H-Trust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單位總數約 0.35%）及 9,381,500 份 OUE C-REIT 單位（佔 OUE C-REIT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單位總數約 0.72%），總代價分別為約 4,089,000 坡元及約 6,143,000 坡元（分別約相等於 23,307,000 港元及 35,012,000 港元）及透過配對交易向買方 B（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持有之 23,247,824 份 OUE H-Trust 單位（佔 OUE H-Trust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單位總數約 1.3%），總代價約為 15,142,000 坡元（約相等於 86,311,000 港元）。

預期該等出售事項將以現金悉數償付，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或前後完成。該等出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且各自分開及獨立進行。

## 代價

該等出售事項各自之代價乃經參考 OUE H-Trust 及／或 OUE C-REIT（如適用）每份單位之近期市價釐定。

出售事項 A 及出售事項 B 項下之每份 OUE H-Trust 單位之代價相等於每份單位約 0.650 坡元，較每份 OUE H-Trust 單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即出售事項 A 及出售事項 B 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 4.4%。

出售事項 C 項下之每份 OUE H-Trust 單位之代價相等於每份單位約 0.651 坡元，較每份 OUE H-Trust 單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即出售事項 C 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 4.2%。

出售事項 B 項下之每份 OUE C-REIT 單位之代價相等於每份單位約 0.655 坡元，較每份 OUE C-REIT 單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即出售事項 B 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 3.7%。

###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及香港華人出售事項（如適用）將為力寶集團及香港華人集團變現其於 OUE H-Trust 及 OUE C-REIT 之直接投資之良機。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及香港華人出售事項（如適用）之條款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力寶集團及香港華人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自相關出售事項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約 20,000,000 港元及 18,000,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出售事項之總代價減除相關 OUE H-Trust 單位及／或 OUE C-REIT 單位（如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或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購入該等單位之購入成本後計算所得。有關出售事項之實際公平值收益淨額於相關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實際出售開支入賬後將會有所不同。

### 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將保留作力寶集團及香港華人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將於出現其他適合之投資機會時分別為力寶集團及香港華人集團提供可動用之資金。

### OUÉ H-TRUST 及 OUE C-REIT 之資料

#### *OUE H-Trust*

OUE H-Trust 為由 OUE H-REIT（由 REIT 經理管理）及 OUE H-BT（由受託人－經理管理）組成之合訂集團，OUE H-Trust 投資於主要用作酒店及／或酒店相關用途之房地產。OUE H-Trust 之合訂證券現時於新交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 OUE H-Trust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稅項後及已計入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溢利分別約為 78,568,000 坡元及 78,568,000 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 77,707,000 坡元及 77,707,000 坡元。根據 OUE H-Trust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1,421,522,000 坡元。

## ***OUE C-REIT***

OUE C-REIT 為於新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OUE C-REIT 投資於主要用作商業用途之房地產，並由 OUE Commercial REIT Management Pte. Ltd 管理。

根據 OUE C-REIT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計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稅項後及已計入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溢利分別約為 335,025,000 坡元及 293,008,000 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 91,110,000 坡元及 80,700,000 坡元。根據 OUE C-REIT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1,179,715,000 坡元。

## **力寶、香港華人、HENNESSY 及 WONDER PLAN 之資料**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食品業務、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Hennessy 為力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ennessy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香港華人為力寶擁有約 65.84%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香港華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華人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項目管理、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Wonder Plan 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onder Plan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該等買方之資料**

就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 A（為一名個人）及買方 B（為一間公司），並就買方 B 而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力寶及香港華人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買方 B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力寶

就力寶而言，儘管僅就出售事項 A 而言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 5%，但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 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該等出售事項構致力寶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香港華人

就香港華人而言，由於有關香港華人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香港華人出售事項構成香港華人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出售事項 A」	指	Hennessy 透過配對交易向買方 A 出售 22,610,000 份 OUE H-Trust 單位，總代價約為 14,705,000 坡元（約相等於 83,820,000 港元）；
「出售事項 B」	指	Wonder Plan 透過配對交易向買方 A 出售 6,286,820 份 OUE H-Trust 單位及 9,381,500 份 OUE C-REIT 單位，總代價分別為約 4,089,000 坡元及約 6,143,000 坡元（分別約相等於 23,307,000 港元及 35,012,000 港元）；
「出售事項 C」	指	Wonder Plan 透過配對交易向買方 B 出售 23,247,824 份 OUE H-Trust 單位，總代價約為 15,142,000 坡元（約相等於 86,311,000 港元）；
「該等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 A 及香港華人出售事項；
「Hennessy」	指	Henness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力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華人」	指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力寶擁有約 65.84%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華人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 B 及出售事項 C；
「香港華人集團」	指	香港華人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寶」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力寶集團」	指	力寶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UE C-REIT」	指	OUE Commerci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為一項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
「OUE H-BT」	指	OUE Hospitality Business Trust，新加坡法律第 31A 章商業信託法項下之登記商業信託；
「OUE H-REIT」	指	OUE Hospitality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項下之獲授權集體投資計劃；
「OUE H-Trust」	指	OUE Hospitality Trust，由 OUE H-REIT 及 OUE H-BT 組成之合訂集團，並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REIT 經理」	指	OUE Hospitality REIT Management Pte. Ltd.，OUE H-REIT 之經理；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經理」	指	OUE Hospitality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OUE H-BT 之受託人經理；

「Wonder Plan」	指	Wonder Pla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坡元」	指	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坡元兌港元乃按 1.00 坡元兌 5.7 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侯達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 (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香港華人**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 (主席)

李聯煒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僅供識別